

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

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高度風險家庭納入保護服務範疇，中低度風險家庭則提供脆弱家庭服務，以及衛福部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」已修正為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擬修正苗栗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之用語。